

补缴增值税额的 7%补缴 2016 年 8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.78 元、2016 年 9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.6 元，你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缴纳入库。

3、根据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第二条：“凡缴纳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4〕174 号文）的规定，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，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。”及第三条：“教育费附加，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，教育费附加率为 3%，分别与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同时缴纳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应按补缴增值税额的 3%补缴 2016 年 8 月的教育费附加 509.48 元、2016 年 9 月教育费附加 1500.26 元，你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缴纳入库。

4、根据《财政部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98 号）“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年》，进一步规范和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筹资渠道，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，现就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二、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（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%、已经财政部审批且征